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041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陳樺新

張平妹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捌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肆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參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  
02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 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3 行聲請。